

# 義守大學秘書處法制組 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單位  
請覆 免覆

秘法字第 107010 號  
108 年 05 月 22 日

承辦人：邱詩棋 分機：2073  
e-mail：t0912116322@isu.edu.tw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，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轉知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8 年 5 月 13 日簽准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管制一次用塑膠吸管，旨揭實施方式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生效日期：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  - (二)限制使用對象：政府部門、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連鎖速食店。
  - (三)實施方式：內用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。
  - (四)非限制使用範圍：取得環保署「生物可分解塑膠」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塑膠吸管；工廠出廠已附有吸管之商品，且公開陳列供選購者。
  - (五)罰則：公告生效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之違規者第 1 次勸導、第 2 次告發；109 年 7 月 1 日起違規者逕予告發。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規定，違反使用規定者處 1,200~6,000 元。
- 三、旨揭實施方式將影響學校餐廳及教職員工生之日常生活，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轉知宣導。

承辦人	組長	主任秘書
		